

不予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不罚决字[2026]第 D-006 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张中如性别男出生日期 1968 年 07 月 28 日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6807

工作单位 \ 现住址汨罗市桃林寺镇

违法行为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根据群众举报，本机关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对你在汨罗市桃林寺镇江北村大托四组范围内，小地名“后背园”山上处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道路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依法查明，你于 2026 年 01 月至今，因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擅自在汨罗市桃林寺镇江北村大托四组范围内，小地名“后背园”山上占用林地修路并将墓地硬化致使林地毁坏。经查实，地类：小班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小班为公益林（地）；林地面积：0.0298 公顷（共折 0.447 亩，298 平方米），破坏情况：小班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

理由：你（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你占用林地修路并将墓地硬化致使林地毁坏的行为属擅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自改变林地用途 的违法行为。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结合《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 1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轻微情形档次中具体情形“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2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 1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20% 以下的”，一般裁量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另查明，案发后，当事人在收到林业执法部门送达的《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和《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后向林业执法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和拆除复绿的承诺书，在限期内完成了植被恢复和林业生产条件的复绿工作。2026 年 4 月 18 日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查，被占用林地已基本恢复植被，整改基本合格。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录像、鉴定报告、当事人询问笔录、及整改后复查情况说明等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处罚。鉴于涉案林地面积 298 平方米，且符合相关不予处罚情形的面积标准，且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拆除道路并完成复绿，危害后果轻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同时，符合《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第二款：“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任何涉及林地的建设行为，必须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希望你引以为戒，增强法治意识，切实履行森林资源保护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汨罗市林业局局长(印章)
2026年04月24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